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1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大会问题工作组

预备文件

纽约

2002年7月1日至12日

国际刑事法院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选举程序：与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的程序的比较表

秘书处的文件

A. 引言

1. 本工作文件是应缔约国大会问题工作组预备文件协调员的要求编写的。它以表格形式将有关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预财委员会）的条款规定与有关设立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及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财委会）的条款规定进行比较。¹ 它还说明了后两个机构的选举所适用的程序，并据此提出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选举时的可选程序建议，以供审议。

B. 比较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
委员会人数		
12名成员	16 ^a 名成员，至少三名具有公认地位的财务专家。	15名成员

¹ 还可注意到，就国际海洋法法庭来说，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是该法庭所设立的一个委员会。它由法庭的官员组成（副庭长担任主席，及其他五名成员）。因此未将其列入本文件的范畴。此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53条之二规定，应由缔约国会议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财务和预算问题工作组，以讨论财务和预算事项（SPLoS/71）。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为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14(I)号决议所设立。初设时成员九名，1961年11月28日第1659(XVI)号决议将成员数增至12名。大会1971年12月13日第2798(XXVI)号决议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其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将成员数从12增至13。大会1977年12月14日第32/103号决议希望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参与，遂将咨询委员会成员数从13增至1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
<p>国籍</p> <p>不能有两名成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p>	<p>不能有两名成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p>	<p>不能有两名委员为同一缔约国的国民。</p>
<p>标准</p> <p>成员须由大会选举产生。</p> <p>选举须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进行。</p> <p>成员必须是来自缔约国的、在国际上具有公认地位和财务经验的专家。</p>	<p>须由大会任命一个由 16 名成员组成的咨询委员会。</p> <p>成员的挑选须按照广泛地域代表性、个人资格和经验等标准进行。</p> <p>至少须有三名具有公认地位的财务专家。</p> <p>三名财务专家不得同时退休。</p>	<p>委员须由大会选举产生。</p> <p>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特殊利益代表性的需要。</p> <p>下列国家集团也应至少有一名委员为代表参与委员会工作：</p> <p>在有统计资料的最近五年中，就可从“区域”取得的矿物所产商品而言，那些消费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消费量 2%、或进出口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进出口量 2% 的缔约国（执行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5(a) 段）</p> <p>直接或通过其国民对“区域”内活动的准备和进行作出了最大投资的八个缔约国（附件，第 3 节，第 15(b) 段）</p> <p>因其管辖地区内的生产而成为可从“区域”取得的矿物之主要净出口国的缔约国，其中至少应有两个是出口这些矿物对其本国经济有重大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附件，第 3 节，第 15(c) 段）</p> <p>代表特殊利益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所代表的特殊利益包括：众多的人口、内陆国或地理不利国、岛屿国、可从“区域”取得之矿物的主要进口国、这些矿物的潜在生产国、以及最不发达国家）（附件，第 3 节，第 15(d) 段）</p> <p>在管理局拥有除分摊捐款以外的其它充裕资金来满足行政开支之前，委员会的委员应包括为管理局行政预算提供资金最多的五个捐助方的代表。</p>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
		<p>此后，每一集团一名委员的选举须根据各集团成员国的提名进行，但不影响从一个集团选出更多委员的可能性。</p> <p>委员须具有财务方面的适当资格。缔约国应提出具有最高标准的能力和忠诚的候选人。</p> <p>委员在涉及委员会负责提供建议的事项的任何活动方面不得有任何财务利益。</p>
<p>任期</p> <p>成员应任职三个历年，并可再选连任。</p>	<p>成员任职期限应为与三个历年相应的三年。</p> <p>成员退休应轮流进行。成员有资格获得再次任命。</p>	<p>委员应任职五年，并有资格再选连任一期。</p> <p>假如出现死亡、丧失能力或辞职，大会应从同一地理区域或同一组国家中选出一名委员任满剩余的任期。</p>
<p>变动规律</p> <p>在 12 名最初当选的成员中，4 名任期一年，4 名任期两年，其余 4 名任期三年。</p>	<p>大会应在成员任期即将届满之前的常会上任命成员，或者就空缺而言，在下一届会议上任命成员。</p>	<p>无。</p>
<p>职能</p> <p>负责对提交缔约国大会并具有财务或预算影响的任何文件、或对大会可能交付的具有财务、预算或行政性质的任何其它事项进行技术审查。</p> <p>特别是，它将与《罗马规约》第 34 条 (a) 和 (b) 项所述的其它机关协商，审查由书记官长编写的、法院的方案概算。</p> <p>它将就方案概算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p> <p>它还将审议审计员关于法院财务运作的报告，并与它视为适当的任何评语一道转交缔约国大会。</p>	<p>见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4 (I) 号决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55、156 和 157 条。</p>	<p>职能见执行协定，第 9 节，第 7 段。</p>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
<p>审查成员人数</p> <p>缔约国大会将不断审查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成员人数。</p>	<p>大会已增加成员人数。见脚注 a。</p>	<p>成员数一直保持为 15。</p>
<p>报告方式</p> <p>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审议方案概算，并向缔约国大会提交评语和建议。</p>	<p>咨询委员会应就方案概算编写一份提交大会的报告，并与概算同时转发给所有会员国。</p> <p>该报告已经编写。</p>	<p>财务委员会应就秘书长拟议的方案预算编写一份报告，载列其建议，供理事会审议。</p> <p>该报告已经编写。</p>
<p>薪金</p> <p>无条款规定。</p>	<p>给主席的薪金（假如他/她不是代表自己国家的政府或另一机构而积极参与的话）（大会第 2489（XXIII）号决议），和给成员的生活津贴（第 2491（XXIII）号决议）。另见第 2889（XXVI）号决议。</p>	<p>无薪金。</p>

C. 咨询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程序

1. 发交第五委员会

- 成员是由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任命的。大会通常把该项目发交第五委员会审议。
- 第五委员会在进行无记名投票之后提交大会一份决定草案，其中载有建议任命的人选名单（见例如 A/365；A/55/101；A/55/PV.82；又见 A/56/101）。

2. 第一次选举

- 对于第一次选举，第五委员会主席团原先建议，提交一份九名成员可由其中选出的国家名单以供通过。然而，委员会表示最好根据个人的资格来选定成员，并适当顾到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要求。它随后进行无记名投票以选定成员。它同样地相继进行了几次投票，以决定成员的任期（A/193，附件 33）。

3. 后来的选举

- 第五委员会一贯进行选举来选定成员。早些年，既便是被提名人的人数同出缺的席位数目相等，而这些人选也都是可以接受的，委员会仍进行无记名投票，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A/365）。

6. 后来几年，依照既定惯例，和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² 只有当某一区域集团推荐的候选人人数超出出缺席位的数目时或当候选人未获认可时，委员会才进行无记名投票。在这种情况下，则对就某一特定选举推出候选人的各区域集团分别进行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当出缺的席位数目同候选人人数相等或候选人已获有关区域集团的认可时，委员会则以鼓掌方式作出决定（A/55/652 和 A/C.5/55/SR.20；又见 A/56/625）。

7. 就区域分配而言，几年来席次分配的状况如下：非洲（3）；亚洲（4）；东欧（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3）；和西欧及其他国家（4）。

D. 财务委员会的选举程序

1. 第一次选举

8. 对于第一次选举，主席征得大会的许可，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和 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有关团体的协调员进行了非正式协商，焦点针对如何依照《执行协定》附件（ISBA/A/L.13，第 6 段），在各区域集团和特殊利益集团的代表权之间取得均衡。

9. 经议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头两年任期（1997-1998 年）届满时将其在财务委员会的一个席位转交给亚洲集团的一名候选人，由其出任五年任期的剩余期限。

10.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同意在自 1997 年起五年任期的头两年半期限届满时，将其在财务委员会的一个席位转交给东欧集团的一名候选人，由其出任其余的任期。

11. 鉴于头一次选举情况特殊，财务委员会成员在 1997 年 1 月 1 日以前期间的任期不计入其五年任期（同上，第 10 段）。

12. 关于财务委员会第一期组成的协议毫不影响委员会在未来选举时的整体组成，特别是各区域集团的要求，这项协议也不影响其他机构的选举。大家的理解是，当管理局的临时成员资格于 1998 年 11 月 16 日终止之后，得参照当时的状况来审查情况（同上，第 11 段；又见 ISBA/3/A/4，第 15 段）。

13. 根据这项协议，来自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在 1999 年选举中由印度尼西亚取代（ISBA/5/A/14，第 7 段）、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干达、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在来自美国的成员辞职之后，选出了波兰（ISBA/5/A/14，第 8 和 9 段）和乌拉圭的成员通过鼓掌方式当选。

² 关于附属机构的选举，当候选人人数同待充任席次数目相同时无须进行无记名投票，这种做法应作为标准惯例，同一做法也应适用于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除非某一代表团特别要求就某一选举进行投票。

2. 后来的选举

14. 国际海底管理局在 2001 年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就财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选举。大会选出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黎巴嫩、缅甸、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乌干达和联合王国。大家的理解是，这次选举并不影响委员会在未来选举时的整体组成，特别是各区域集团的要求（ISBA/7/A/7，第 5 段）。

15. 就区域分配而言，第一次选举席次的分配情况如下：非洲（3）；亚洲（3+1）；东欧（1+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3-1）；和西欧和其他国家（5-1）。

16. 在第二次选举中，分配情况为：非洲（2）；亚洲（6）；东欧（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和西欧和其他国家（4）。这种分配看来受到候选人都愿意为委员会服务的影响（见 ISBA/7/A/3 和 Add. 1 至 4）。

E.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选举程序

1. 备选办法 A：根据决定草案中的标准进行

(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为实质性问题，从而需遵守《章程》第 112 条第 7 款 (a) 项的要求。

(2) 当选人应为获得最高票以及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只要缔约国的绝对多数构成表决的法定人数。

(3) 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为之。

(4) 如果候选人人数同待充任席次数目相同，得免除这项要求，除非某一代表团特别要求就特定选举进行表决。

2. 备选办法 B：根据议定的席次分配进行

变通办法 A：采用单纯的平均地域分配，并考虑到主席团内的席次分配情况。³

变通办法 B：在决定分配情况时考虑到其他因素，例如缔约国对预算的缴款。

(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属实质性问题，需遵守《章程》第 112 条第 7 款 (a) 项的要求。

(2) 当选者应为每一集团中获得最高票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只要缔约国绝对多数构成表决的法定人数。

(3) 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为之。

³ 请注意，根据《章程》对主席团所用的标准同根据组织决议对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组成所适用的标准不同。

(4) 如果候选人人数同待充任席位的数目相等，或对于经各自区域集团认可的候选人得免除这项要求，除非某一代表团特别要求就特定选举进行表决。

3. 备选办法 C：根据主席团的建议进行

(1) 大会得通过鼓掌方式选出根据主席团建议向它提出的 12 名候选人。变通办法 A 和 B 中所列的各项因素应予考虑。提名将与各区域集团协商。

(2) 在未获协议时，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为之。

4. 变动规律

为了第一次选举的目的，依照关于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附件第 2 段的规定，缔约国大会主席应抽签决定当选成员的任期的变动规律，⁴ 或者分别进行一次表决以决定变动规律。

5. 选举程序毫不影响财务委员会在未来选举时的整体组成

⁴ PCNICC/2001/1，附件八。